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20〕41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教材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教材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业经学校2020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教材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强化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频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由国家

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学校成立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意识形态、本科教学等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负责教材建设与选用等过程中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统筹全校教材建设与管理的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

组建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按学科分组，由学校聘用专家组成或者委托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承担，负责全校教材的建设规划、选用审核、项目建设、质量评价、推广使用等方面工作；

各教学单位成立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教材建设规划、选用审核、项目建设、推广使用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六条 学校根据上级教育部门制定的高等教育教材建设规划，结合本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专业优势，组织各教学单位推进实施教材建设规划工作。

鼓励学科专业综合实力较强的教学单位组织编写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鼓励编写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需求、国内紧缺、教学急需的教材；鼓励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七条 学校教材编写应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特色与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

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八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教学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报教务部备案。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九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第十条 学校支持高水平原创性的教材编写，倡导优质资源整合下的跨区域、跨界及校际合作的教材联合编写，鼓励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影响力，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打造精品教材。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更新教材内容，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专项资金资助支持教材建设。

(一) 学校每两年遴选若干部教材立项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教材建设的调研、出版等费用。教材正式出版后，每部教材将参照《苏州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中文专著的业绩点核算劳务补贴。

(二) 学校每两年在已出版教材中遴选若干部精品教材，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 有以下情况者，建设及奖励经费将被追回：

1. 已立项但未出版的；
2.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 未完成出版任务，教材编者或申请者调离学校的；
4. 其他应予以追回的情况。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三条 学校教材严格执行凡编必审。各教学单位审核本单位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七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

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采用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单位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出版

第十七条 学校立项教材原则上应在三年内完成编写并出版。作者应选择与在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声誉优良的出版社合作。

第十八条 学校立项建设教材出版必须标注“苏州大学资助出版”字样。教材属于教师职务作品，版权归学校与教师共有。

第十九条 因未完成书稿而不能按时出版的教材，教师应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如非不可抗力而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学校将予以撤项，暂停其申报校级教材建设项目资格一次。

第七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学校建立校、教学单位两级教材选用报审制度。

(一) 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小组，承担本单位教材选用工作。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领导组织专家、教师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在本单位党委的监督指导下，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小组进行政治、学术（专业）等方面的集体审核与政治把关（政治把关须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参与），集体讨论审定选用教材，经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专家委员会审议并备案。

(二)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专家委员会审议的选用教材。学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原则：

(一)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 统一使用本办法第四条所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及本办法第四条未涉但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思政类课程、人文社科类等学科专业课程教材。

(三) 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

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或指定教材。本校教师编写并已正式出版的教材，按上述要求执行。

（四）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二条 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坚持按需选用，凡选必审，严格把关。需要选用境外原版教材的课程，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的影印、翻译、编译版境外教材。课程主讲教师必须提出申请，填写《苏州大学境外教材选用审核表》。所在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小组组织专家对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适应性、政治性和价值导向、包括作者背景进行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意见，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审议，报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教学急需，确无同类正式出版可供选用的相关教材，教师可根据教学需要使用自编讲义。自编讲义必须遵守著作权法等的相关规

定，第一编者对自编讲义负全责。自编讲义的编写、审核、选用等参照上述第七条、八条、十三条、十四条、二十条、二十一条等执行。

自编讲义使用必须填写《苏州大学自编讲义使用审核表》，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后，提交校教材建设与管理专家委员会审议并备案后方可使用，不得将已出版的原版教材进行印刷选用。

第八章 教材征订

第二十四条 按照《苏州大学教材与文献资源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苏大招标〔2018〕7号）组织实施教材采购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按照“教务管理系统”中已排课程的教材选用任务通知各任课教师，任课教师根据本单位教材选用结果，于规定时间内在“教材计划管理系统”中填报所选用教材（含自编讲义），并打印盖章报教务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生使用教材采取自愿订购原则，在网上选课时确定是否订购教材，在对应的选课时段内可退订、补订、换订教材，逾期在退改选课时不能退订、补订、换订教材。教材价格按实际中标的折扣率计算（涉及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教材按国家有关文件精神执行）。自编讲义价格按实际成本收取。

第二十七条 学生教材费仅用于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教材。每学年年初预收，按《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苏

教材〔2007〕36号）执行，每学年结算一次，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二十八条 中标单位或有资质的印刷企业在教务部的组织下发放学生及教师使用教材（含自编讲义），确保教材按时到位，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第二十九条 严禁各教学单位、个人私自将教材出售给学生。

第九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学校教材建设，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教材奖励依据国家和省级以及学校有关教材奖励文件与规定实施，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力度。

第十章 检查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和纪委负责对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各教学单位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教务部上报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学校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相关规

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教材编写人员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三十六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教案、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苏州大学普通

高等教育本科生教材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苏大教〔2018〕2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上级及校内文件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